

我国科技期刊著作权流转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贺德方

收稿日期: 2012-10-18

修回日期: 2012-11-06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E-mail: hedf@istic.ac.cn

摘要 科技期刊著作权流转是随着科技期刊的数字化出版、产业链主体的多元化而出现的一个市场现象,但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自发性下,流转过程中出现了诸多问题,著作权转让及许可使用协议的不规范性、著作权限制与例外的弱化等成为了频繁引起著作权纠纷、影响科技期刊良性发展的主要原因。主体法治意识薄弱、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措施的不完善等也是影响著作权流转的主要因素。著作主体间利益失衡的问题,不仅对我国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完善与发展是一种挑战,同时也要求我国科技期刊主管单位加强行政管理职能,提高期刊著作权的管理力度,推进整个行业各主体的法制意识。以著作权共享为核心的开放存取出版模式,将是解决我国科技期刊著作权流转问题的一种新途径。

关键词 著作权流转 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利益平衡

网络技术的发展给科技期刊及期刊论文的传播方式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人类进入了信息资源共享的时代,科技期刊产业链上的主体逐渐增多,运营模式从传统的“作者-期刊社-读者”发展到如今的“作者-期刊社-数据库集成商-读者”模式^[1]。相应地,网络环境下期刊著作权的流转及保护也变得更加复杂,由于立法方面的滞后、行业缺乏妥善的管理与指导,使得著作权流转中出现了各主体间利益分配不均匀、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公共利益受到限制等问题。学术资源共享的呼声日益高涨,而网络传播的复杂性与现有著作权制度的不足^[2],也成为了科技期刊在网络传播中面临的挑战之一。

1 我国科技期刊著作权流转的现状与问题

著作权流转,主要是指著作权中的经济权利由原著作权人以转让、许可、赠予等方式使得其他主体享有对于著作权经济权利的使用、处分、收益等权利的过程;著作权归属一般针对所有权而言,著作权转让或赠予他人后,所有权归属于受让人,但并非所有的著作权流转都必然导致所有权归属的变化,原著作权人授予他人专有使用权,则不引起所有权归属的变化。

1.1 科技论文开发中的著作权纠纷频繁

1994 年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AJN)建立,随后,清华大学利用网络技术建成了中国最大的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通过网络发行出版^[3]。至今,我国

规模较大的期刊全文数据库已达到 40 余家^[4],单就中国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而言,其期刊收录量达 8200 种,全文文献总量达 2200 万篇^[5]。但是,网络版科技期刊的著作权纠纷也接踵而至,由于受著作权归属的限制,期刊数据库在未取得著作权人授权而进行的一系列网络化出版行为遭到了作者的起诉。从 1999 年维普案结案至今,万方数据、清华同方、龙源期刊网等多家期刊数据集成商遭遇著作权纠纷,引起了业内外广泛讨论,随之而起的著作权流转与归属、网络版期刊的著作权保护、期刊著作权转让与许可协议等也成为时下研究热点,备受关注。

涉及期刊全文数据库侵权的纠纷,总体而言由期刊社、数据库集成商的以下几个行为导致:期刊社未取得作者授权将期刊作品许可他人进行商业化出版;期刊社仅获得作者非专有使用权但将作品许可给他人使用,并未作者支付报酬;期刊社虽获取作者授权,但未支付报酬等。

因期刊著作权与期刊作品著作权分别属于作品著作权人、期刊社,分别享有不同属性的著作权利,因此当第三者对期刊进行独立的数字化开发时,需确保在对正本期刊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同时,对单篇作品也有适当的开发权限。为了避免侵权的发生,目前期刊出版界基本以签署著作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协议来实现单篇作品著作权的转让与著作权许可使用授权,通过明确具体条款、规范期刊传播中不同主体的权利范围与使用方式,确保其在后期进行期刊网络化出版时享有充分的权利。

1.2 科技期刊论文著作权协议缺乏规范

当前,我国科技期刊论文著作权转让与许可使用协议还有明显的不公平现象:条款倾向于受让人利益的最大化、忽视对作者的利益补偿与权益保障、格式不规范、内容不严谨等问题为期刊出版各方主体间权益纠纷埋下了隐患。具体而言,著作权流转通过转让所有权、授予专有权或非专有使用权等方式来实现,以此作为保障期刊出版中各个主体具体权益的主要方式,但期刊社往往以自身优势地位,利用格式合同制定“霸王”条款吞噬原著作权人的权利,忽略了自身所负的审查义务,错误地认为只要与作者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作者保证作品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就可以不承担相应责任。更重要的是,这种权利授权模式排挤并遏制了著作权“例外与限制”功能的发挥,使得科技信息、学术资源的公益性遭到弱化,并加剧了权利垄断的态势^[6],出版商利用数字保护技术防止使用者对作品进行未经许可或付费的使用,利用技术措施将作品严格的控制起来,要求使用者进行付费浏览,几乎排除了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的存在。

目前,业内仍有期刊社使用“单方声明”、“征稿启事”、“稿约”等默示许可的形式获取作者的所有权或授权,期刊社通过这种方式获取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极易引起著作权纠纷,此外,尚未采用签署著作权转让与许可使用协议的期刊社也不在少数。但对此问题,相应的期刊主管部门并未出台任何管理办法或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规范,科技期刊著作权流转在市场经济中带有明显的自发性与盲目性^[7]。

1.3 网络环境对著作权权限制与例外原则的冲击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著作权法经过一系列调整后,新增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在这种不断增强的立法趋势下,作品的新使用方式使权利人的利益损失得到了弥补,但也给著作权立法宗旨——保障信息利用者与所有者间利益平衡带来了负面影响。

著作权归属于数字化开发主体后,著作权利益分配关系发生了变化。不仅如此,由于无法限定网络传播权的传播地域、防止非法引用或确保资源提供方的商业利润,作品在网络传播中设置了相应的技术措施与著作权保护措施^[8],在这一过程中,正是技术措施给使用者在著作权限制与例外下合理利用作品带来了困难,特别是未来出版重心在逐步转向数字化的趋势下,数字媒介譬如电子期刊更是使用者接触作品的主要途径,而其中所使用的技术保护措施禁止使用者复制作品或禁止剪切作品到另一个文档等,增加了引用的困难,

诸如此类技术措施直接排除了使用者利用著作权法的限制与例外,作为平衡著作权中作者与使用者利益的限制与保护因此受到了不利影响^[7]。

2 著作权流转问题的原因分析

2.1 行业整体法律意识淡薄

期刊网络传播中的纠纷,主要原因由主体行为不规范、法律意识薄弱所致,但进一步说,市场行为的自发性与盲目性与市场环境又有紧密的关系。首先是我国科技期刊市场环境的计划性还很强,尽管自2005年开始,我国便开始了大规模推进科技期刊的体制改革,但由于科技期刊的编辑部组织机构的设置长期以来按照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开展,科技期刊的商品属性较弱,文化属性较强,期刊社大多只重视编辑校对,而发行出版和相关经营则未能予以重视^[9]。目前,期刊市场运行的法制化程度也较低,著作权保护也只是一笔带过,我国著作权流转中的有法不依现象也比较突出,从对我国著作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协议的实际制定水平看,未严格依法制定的现象普遍,导致条款不合法、不清晰、不严谨,存在大量对著作权严格控制的条款,另外对作者在伦理道德、学术行为规范的规定方面也不够重视。

在我国,著作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协议的签署一般只是为保障对作品享有处分权从而无风险的进行商业性开发。而国外发达国家期刊出版业及相应的著作权协议不仅格式完整、表述清晰、措辞严格,更承担着作为规范及约束权力转让或授予行为的作用,并能根据出期刊出版业的发展情况与趋势及时调整,以供期刊发展需求。

尽管在市场经济中契约自由是保证期刊发展的必要前提,但著作权素来的非物质性即意识属性又需在一定的传播空间中存在,公众需求及公益需求才是确保文化作品不竭创造力的前提。因此,这个传播空间不只由直接开发者决定,商业主体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与利益追逐势必导致著作权公益性与私利性的矛盾及利益失衡。

2.2 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与缺失

近年来,期刊的数字化与网络化逐步普及,商业运作机制更加复杂,针对如何妥善获取著作权授权比传统期刊更加复杂和困难。因法律法规本身的时滞性问题,期刊数字化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一方面使得法院在受理案件时没有合适的条款可依,另一方面也造成业内主体因法律规定不明而乘势规避部分责任,除了没有关于数字出版等专门的法律法规

外,一些争议性条款也使得法律法规的效力大为降低,而补充性的政策、制度等也不能有效的管理和规范期刊出版中不规范的行为,这些问题导致期刊业内频繁发生著作权纠纷。

如今,著作权流转后,新著作权人又通过使用技术措施和格式合同,利用其技术与地位优势,规避著作权法对著作权权利限制和例外的规定,扩展著作权的范围,使得使用者无法行使限制或例外允许的行为,导致了对作品所谓的“数字锁定”^[10],使得著作权越来越物化,越来越多的数字作品采用技术保护措施,使用者只能通过密码获取,或是支付相关费用后浏览作品。而针对技术措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两个互联网条约要求对技术措施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保护著作权的有效技术措施。这一规定使得著作权的物化更强化了^[7]。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障碍不在技术上而在法律上,如何完善著作权授权模式,协调著作权人、使用者和传播者之间的利益是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11]。

2001年我国《著作权》修正案通过,确认了著作权属于作者的原则,并划分了“再创作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概念^[2],同时确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民事权利,而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法律性质、具体表现形式和保护方法的规定,却经过了将近五年的时间,直到2006年《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才通过并实行,新法确立了著作权所有人在网络环境下的权利,但著作权流转后,原作品著作权与在创作作品著作权人之间的关系更为特殊,而信息网络传播对著作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却未作出明确的界定,一些在传统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对著作权利人予以限制的条款不再适用于网络传播权;迫于入世压力下构建的知识产权体系,我国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水平明显偏高^[12],与实际发展脱节,数字环境下各方利益的平衡更加难以把握。

鉴于上述问题,我国版权局于2011年7月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正工作,并在2012年11月完成修改草案第三稿,预计2012年年底上报国务院。新法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版权领域中出现的问题,在法律内容、授权体系、市场交易规则与保护力度、行政执法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调整。新法能否为现有问题提供更先进的解决机制与保障措施,还有待实践^[13]。

2.3 行政主体管理力度薄弱

作为与网络技术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期刊出版要取得政府全面的支持和必要的保护,除了与出版相关的政策法规,

还需要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我国对科技期刊的管理基本上是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组织评比及审读,并由新闻出版部门进行年检审核^[9]。但是,由于出版的数字化是文化与技术二合一的产物,所以归口管理的部门很多,而多头管理、多头领导下,又削弱了监管力度与效力。另外,部分科技期刊是在主办单位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创办,期刊定位主要是从单位利益角度出发,而不是从社会需求和市场机制的角度去经营管理,这也致使主管、主办单位条块分割,重复办刊,无品牌优势等弊端产生。

目前,中国科技期刊的宏观管理正处于从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的转型过程中,中央将部分文化单位定位经营性的产业性质,要求期刊逐步转制为企业,并按市场化、企业化的机制运行。但在改革初期,期刊遭遇因角色转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其中市场经济的宏观环境,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等,更需要期刊展现高质量、高水准的形象,而作为管理层,无论是从宏观政策上,还是具体规章制度上,都有不足之处。

具体而言,我国期刊论文著作权流转缺乏合理的监督机制,包括对权利流转中确定各方主体性质、地位即签署著作权协议的双方是否具备适当资格的相关审查等问题仍无具体规定;对期刊著作权流转如何规范操作也缺乏必要的管理与指导,尽管著作权流转作为一种对私有财产的分配与处置,但并不能忽略指定必要的管理措施以确保市场行为的有序发展。

2.4 理论研究的深度不足

国内著作权产业多是由国家从意识形态的角度进行监督管理,更多从优化经济结构、发展经济的层面强调著作权作为产业的意义,而对行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相应的研究深度并不能满足行业需求^[14]。期刊的发展在数字化、网络技术影响下面临行业创新与改革,因此对于期刊法律保护、数字出版发展与国外期刊出版的最新动态与研究成果等,仍需大力进行研究。在著作权资源开发比较单一、著作权产业价值链有待完善、市场发展不尽成熟的环境下,若缺乏必要的理论支撑,业务发展则会有很强的自发性与盲目性。另一方面,信息技术的发展,期刊在网络环境中的传播更迅捷,而相应的行为界定、权益分配等问题也更加复杂,对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也需引起关注。

3 完善科技期刊著作权流转的对策

3.1 提高著作权法制建设与期刊管理水平

在数字技术的发展下,我国著作权法制度遇到了严峻的

挑战。自 2005 年《著作权法》修订第一次确认了网络环境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后,互联网产业发展迅速,著作权纠纷频繁发生,但两次著作权法修订对网络传播下著作权保护等的具体措施都未做出清晰的界定。

2012 年 5 月,国家版权局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专家委员会上提到关于第三次修订《著作权法》的思路与原则,将妥善处理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基本平衡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列为了讨论重点^[15]。科技期刊发展中,正面临著作权利益保护失衡的严峻问题,对此我国也予以重视并着手从立法层面进行调整。此外,国家版权局也对执法工作提出了要求,从熟练掌握法律知识、具备较高政策水平、善于开展组织协调等三方面对著作权执法人员进行了专门指导^[16]。

从期刊管理层面而言,如何提高科技期刊主管单位的管理效率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在面临主管单位管理职能不清晰、管理范围交叉等情况下,我国科技期刊可以划分为:由科研系统主办的期刊、高校体系主办的期刊与学会、协会、研究会所属期刊三类,在推进科技期刊体制改革的同时,应按照产权关系理清主办单位,缩小管理单位口径,实现统一管理。各类主办单位根据期刊实际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调整期刊的出版管政策,通过单位之间的横向联系,制定促进科技期刊著作权适用规范及其他制度,提高自身管理效率。

3.2 加强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与道德约束

在著作权流转中,明确著作权客体、权利内容和权利归属以及著作权的保护期限等问题,对著作权让渡协议中涉及双方权利义务条款拟定具有重大影响^[17]。作为保障著作权流转在市场有序运行的关键环节,著作权授权的合法性、严谨性需要进一步完善,这要求流转中的市场主体提高法律意识与自我约束。

首先,要对期刊著作权流转的必需条件提高认识,期刊在许可第三人使用期刊论文时,要经过作者的许可或授权,只有在作者转让相应权利的所有权或授予期刊社专有使用权后,期刊社才能许可第三人对期刊论文进行商业性的使用或开发。而数据库集成商等第三方,在进行论文的开发时,也务必要确认是否已取得权限;无论是期刊社还是第三方主体,都必须确保作品原作者的精神权利以及取得报酬权利的实现。

第二,提高著作权授权的规范性,在著作权流转中,协议的签署体现了各主体间的意志,出于对协议的有效、快捷签

署的考虑,期刊社与作者签署的协议一般以格式合同为主,作者在失去了谈判、协商的机会下,协议有失公平的情况也相对增加。期刊社在制定让渡协议时,首要考虑的是条款的合法性,其次便是条款的合理性与公平性。

第三,著作权流转不仅包括权利归属的变动,还需确保流转中各主体间利益分配的公正性。1999 年国家版权局颁布了《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规定“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转化为数字化代码形式固定的有形载体”,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复制行为,需要事先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2006 年国家版权局公布了《制作数字化制品著作权使用费标准》,规定使用者可以同著作权人协议选择按单位标准付酬或按版税付酬;或者,可依据国际印刷版标准,根据作品入编、上网使用者的付酬情况,一般由数据库集成商等主体根据使用、购买者所付费用的 5%~8% 给付给期刊社,再将其中的 3% 支付给作者^[2]。但由于数据难以监控,又缺乏监督机构予以监管,行业主体之依靠道德约束保障其他主体的利益。上述情况下,无不需要行业主体自身提高行业道德,加强法律意识。

3.3 打破传统授权模式并重构著作权平衡体系

技术措施给使用者在著作权限制与例外条件下使用作品带来了困难,特别是未来出版重心在逐步转向数字化的趋势下,数字媒介譬如电子期刊作为使用者接触作品的主要途径,而技术保护措施却禁止使用者复制作品或禁止剪切作品到另一个文档等,增加了引用的困难,诸如此类技术措施直接排除了使用者利用著作权法的限制与例外,作为平衡著作权中作者与使用者利益的限制与保护因此受到了不利影响^[7]。

在商业化趋势下,科技期刊出版者对著作权的严格控制以及使用者获取资源时付出的高成本引起了学术研究领域的的不满。2000 年后,以重构权利平衡体系和应对出版者权利扩张的开放存取运动兴起,科技期刊出版界出现了新的出版模式。在开放存取方式下,学术成果实现了共享和自由交换。对应的著作权流转形式也变为由作者向公众而非向仅出版商转让或许可著作权。公众在尊重作者精神权利下,可在作者著作权转让或许可范围内免费获取作品、并可以复制、传播、演绎等方式使用作品。

我国开放存取在科技期刊出版中也有所突破,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及行业自身需求来看,除了传统出版模式外,我国采用开放存取出版模式、混合型出版模式的期刊正逐步增

加 据悉,到 2012 年 6 月,在 DOAJ 登记的我国大陆地区开放存取期刊总数为 34 本,名次上升到第 42 位^[18]。在国内,通过《2008 年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板)目录对所搜集的相关期刊网站所提供数据来看,我国共计有 1578 种传统出版模式期刊,开放存取模式的期刊 184 种,混合型出版模式期刊 139 种^[19]。新出版模式下的期刊著作权流转也变得更为灵活,作者可以保留著作权所有权,只将著作权的使用权授予给使用者;或作者将著作权转让或授权给期刊社,期刊社根据自身出版模式或作者机构等要求,将作者与使用者对著作权的使用范围扩大。

开放存取期刊中,著作权授权形式即在著作权的开放下进行资源的共享是其发展的核心,影响并决定了其不同于传统期刊的出版模式。在以往严格的著作权控制下,开放存取中所主张的知识共享,打破了如今技术措施的封锁、降低了知识传播的成本,其中著作权共享将对知识产权从单方面对生产者或使用者的保护扩大到了对两者共同的保护,在争取各主体利益平衡的同时,对知识经济的发展也有起到了促进作用^[20]。

尽管在打破传统模式的初期,由于受运行经费问题、行业转向初期的各种条件限制,开放存取出版模式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但一些传统期刊结合了开放存取优势,发展成为过渡性的混合型期刊,并将开放存取的著作权理念也融合到了著作权授权中,如作者将著作权转让给期刊社,期刊社允许作者将作品进行机构仓储,使公众在使用机构仓储等开放存取的作品时,不受因技术保护带来的限制。

4 结语

数字技术的发展给科技期刊著作权流转带来了深刻的影响,新的出版理念与学术交流方式也引起了科技期刊著作权流转的重大变化,在这种复杂的环境下,科技期刊论文著作权流转的合理性与规范性无疑是保障行业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但由于我国科技期刊出版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在体制改革初期,市场尚缺乏必要的理论指导、政策引导与法律规范,科技期刊著作权纠纷仍然频繁发生,著作权流转中的问题及如何妥善解决仍需要长期的探索与实践。

参考文献

1 高瑞.网络环境下我国科技期刊著作权转让问题的研究.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11:2

- 2 张永平,殷正坤.关于网络时代数字化期刊著作权问题的探讨.科技进步与对策,2003,19(3):143-144
- 3 浙江图书馆[DB]. [2012-09-23]. <http://210.32.137.90/newportal/libtb/index.jsp>
- 4 罗曼菲.学术期刊著作权保护的几个问题.惠州学院学报,2007,27(4):121-123
- 5 CNKI[DB]. [2012-09-24]. <http://acad.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CJFQ>
- 6 索传军.权利纷争 利益平衡 推动出版——读《期刊的著作权问题》.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序2.
- 7 朱理.著作权的边界——信息社会著作权的限制与例外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52
- 8 毛辛海.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研究.济南:山东大学,2010:6:11
- 9 搜狐新闻,科技期刊运行管理中的几个问题. [2012-09-10]. <http://news.sohu.com/20100820/n274360514.shtml>
- 10 Robert Burrell & Allison Coleman, Copyright Exceptions: The Digital Impa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67
- 11 康建辉,马宁.数字出版产业发展视野下著作权授权模式的完善.科技管理研究,2010,30(09):159-162
- 12 郑红云.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与限制.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5,16(5):667-669
- 13 柳斌杰.修订一部与时俱进的著作权法而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2-11-01].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17/201211/769299.html>
- 14 石现升.期刊信息网络传播权争议分析与对策建议.互联网天地,2010(8):11-13
- 15 “利益平衡”是著作权立法的基本精神——国家著作权局《著作权法》修订工作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736/201205/755801.html>
- 16 阎晓宏.加强执法 厉行监管——《著作权法律法规汇编》序.法律出版,2011:12-24
- 17 惠建利.论著作权流转过程中的可逆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2006,25(4):82-86
- 18 DOAJ.[DB]. [2012-06-19]. <http://www.doaj.org/doaj?func=byCountry&uiLanguage=en>
- 19 张旭.开放获取期刊与传统期刊竞争研究.北京:北京大学,2011:17-19
- 20 徐剑.著作权开放: Copyright 的法学释义.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11(3):45-48